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大学的 广西大学特色金属加工与智能制造创新团队建设设备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多功能淬火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千翼环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快速固熔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千翼环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快速时效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千翼环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料片自动转移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千翼环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熔铝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千翼环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辽宁千翼环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6 日